

2006年司法考试民法要点概述(之六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8F_B8_c36_52902.htm 第三十二章 婚姻、家庭 结婚有年龄和血缘条件。无效判决不能上诉，撤销只有胁迫，撤销的一年的起算为客观标准。离婚可能有精神损害赔偿。财产“三位一体”：个人所有、共有、分别所有。无效及被撤销的婚姻，财产原则上为共同共有。对外债务，原则上是共同债务，有证据的除外。婚前财产是你的，永远是你的。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抚养义务，18岁以后可不负大学费用。子女反哺，只对经济能力欠缺之父母。 第三十三章至三十六章 继承 继承权丧失有四种原因，其中，故意杀害被继承人未遂，仍丧失继承权。法定继承有第一、第二顺序。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是孙子女、外孙子女的第二顺序继承人，但不能反向，原因是孙子辈可以代位继承。代位继承与转继承都是法定继承，但有明显区别：代位继承，是“子在爷前亡，孙子可代位”；转继承，是在分割遗产前，继承人死亡，由继承人的继承人继承；代位继承人只能孙子以下，不受辈数的限制；转继承人上下左右皆可。先析产后继承，一般遗孀有一半；遗产分配有特殊规定。遗赠扶养协议先于遗嘱；遗嘱先于法定继承。五种遗嘱为要式行为；事实处分、法律处分可以打破坚冰。保留份，惠及胎儿；限定继承，考虑债权，没有受益人的保险金是遗产，可用于对债务的清偿。同一事件死亡，无法判断谁先死亡，推定：有继承人的人(先死)>长辈(次死)>同辈人(再死)。 第三十七章 人身权 人身权分为身份权和人格权。配偶权和亲权是身份权；荣誉权不是身份权。偷割

辫子是侵害身体权；打破鼻子是侵害健康权；暴露身体秘密和信息秘密是侵害隐私权；毁人社会形象是侵害名誉权；用人形象是侵害肖像权。第三十八章 侵权行为 归责原则，是确定责任归属所依据的原则。表述上，偏重于主观方面。有过错责任原则(含过错推定)、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。一般侵权为过错责任原则。无过错侵权责任须法律专门予以规定，如高危作业、监护责任、动物饲养的等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。共同加害行为、共同危险行为和教唆、帮助行为，是共同侵权中包括的三大连带责任。特殊侵权行为是“一打”(12个)，包括：1.职务侵权行为(不是行政行为侵权)；2.雇佣活动或雇佣关系中的侵权行为(老板被捆绑在“责任柱”上)；3.帮工活动中的侵权行为(拒绝和不拒绝的后果不同)；4.产品缺陷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(可构成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)；5.高危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(典型的无过错责任)；6.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(高危作业之一种)；7.环境污染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(不可抗力未必免责)；8.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(有警示和安全措施的要求)；9.建筑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(责任主体有特殊规定)；10.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(与养孩子有相同之处)；11.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(监护责任是无过错责任，但受托监护人是过错责任，与监护人可构成连带责任，受托承担类似监护义务的人，如托儿所也是过错责任)；12.经营活动或其他社会活动中的侵权责任(如公园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，游客相踏，公园要承担侵权责任)。《人身损害赔偿解释》规定的赔偿，有残疾赔偿金(包括生活补助费)、丧葬费(定额赔偿)、被扶养人生活费(有递减规定)、死

亡赔偿金(是对收入损失的赔偿，不是精神损害赔偿)、追加赔偿(可以多次诉讼)、定期金(与一次性给付相对应)。下列权利被侵害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：其一，人格权；其二，身份权(监护权、配偶权)；其三，具有人格象征意义的物权；其四，死者近亲属的特定权利。精神损害赔偿，要求具有严重后果。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，有正当防卫、紧急避险等。正当防卫的“正当”，要求不是事前防卫、不是事后防卫。紧急避险，是以较小的损失，避免较大的损失。（完）

隋生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